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32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此,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9.32元/股调整为9.3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4日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2,494股)的比例为1.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695,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要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注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35,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2、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5.59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9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4、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9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999,872,000元(19,998,720张)。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26年6月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6年6月2日)	本次变动后 (2026年6月2日)	变动比例 (%)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71,668,418	6.43	0	71,668,418	6.43
高管锁定股	71,668,418	6.43	0	71,668,418	6.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854,076	93.57	1,194	1,043,855,270	93.57
三、总股本	1,115,522,494	100	1,194	1,116,716,688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于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278336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网架股本结构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南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担保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武昌区
2、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议案》。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对武汉钧恒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担保合同金额;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影
注册资本:7,347.0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担保结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1. 汇绿生态 武汉钧恒 连带责任 2026.7.1-2027.6.30 30,000 30,000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担保合同金额;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四、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6,716.68 1,116,716.68
净资产 567,347.06 567,347.06
营业收入 119,439.62 119,439.62
净利润 11,998.72 11,99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94.00 1,194.00
研发投入 71,668.42 71,668.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8% 5.98%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 0.00% 0.00%
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比例 0.00% 0.00%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额采用以下第壹种方式:
(壹)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四)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其他说明
公司拥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武汉钧恒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充阶段。湖北钧恒、钧恒科技(马来西亚)尚在初创运行中,市场情况良好,武汉钧恒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了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逐步实施。

公司拥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武汉钧恒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充阶段。湖北钧恒、钧恒科技(马来西亚)尚在初创运行中,市场情况良好,武汉钧恒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担保总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10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6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汇绿园林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武汉钧恒为马来西亚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保证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0,636,089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91,765,2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同股股份后的股本总额2,211,119,1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283,023,255.6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3,023,255.68÷2,291,765,274×10=1.234962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4962元)。

一、股东权益分配实施后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91,765,2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80,636,089股后的股本总额2,211,119,1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2、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发行、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80,636,089股后的股本总额2,211,119,1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5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税率征税,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9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账户
1 00000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000002 万科A 万科A
3 00000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
4 000004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5 000005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8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原则及方式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283,023,255.68÷2,291,765,274×10=1.234962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4962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联路368号海亮科技园大厦10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琳、董诗迪
咨询电话:0571-86638381
传真:0571-86031971
邮 箱:gf@office@hailiang.com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厦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徐俊先生、郑步军先生、李维晋先生;独立董事姚先生、路国卫先生、毛爱霞先生、洪金明先生以视频方式方式出席,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公司总裁变动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长顾宇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公司总裁变动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增设酒体设计中心。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捐赠390万元,用于开展“贵州贵酒·梦想计划”公益项目,支持公益助学圆梦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宿迁市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主任、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分校副校长(正科级),宿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处长、副主任,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党工委副书记,宿迁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权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陈军先生个人简历
陈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宿迁市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主任、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分校副校长(正科级),宿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处长、副主任,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党工委副书记,宿迁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权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陈军先生个人简历
陈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宿迁市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主任、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分校副校长(正科级),宿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处长、副主任,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党工委副书记,宿迁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权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陈军先生个人简历
陈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宿迁市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主任、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分校副校长(正科级),宿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处长、副主任,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党工委副书记,宿迁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权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最近3个交易日(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2.02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378.80,市净率17.46,其中沪上协行业务,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务静态市盈率为17.58,市净率为1.73,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与他人合作或合作,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款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4.截至目前,公司不涉及机器人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生产经营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的交易经营业务。

5.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8,344,717.38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28.22%,扣非净利润为-1,431,670.74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24.36%,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采购、销售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行情、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目前公司股份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短期涨幅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进展较慢,截至目前均未完成并再次延期,后续市场发展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重组扩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权威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一、经营业务: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拟重组扩大投资者关于以下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2.02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378.80,市净率17.46,其中沪上协行业务,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务静态市盈率为17.58,市净率为1.73,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与他人合作或合作,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款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3.截至目前,公司